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原簡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家寧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12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家寧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E-books及PHILIPS入耳式耳機各壹個，MAGMOON入耳式耳機壹個，高露潔牙膏壹條及髮圈壹個，牙線壹盒及潔淨慕斯壹個，爽身噴霧壹瓶及綠茶紙巾壹包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為滿足己需，多次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法治觀念顯然薄弱，且已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未賠償被害人損失，未獲被害人原諒之犯後態度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各次所竊財物之價值，於警詢中自述二專肄業、業報關行行政文書、家庭經濟勉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三、被告所竊取之E-books及PHILIPS入耳式耳機各1個，MAGMOON
02 入耳式耳機1個，高露潔牙膏1條及髮圈1個，牙線1盒及潔淨
03 慕斯1個，爽身噴霧1瓶及綠茶紙巾1包，係被告為竊盜犯行
04 之犯罪所得，且迄未賠償被害人，又查無過苛條款之適用，
05 依「原物沒收」原則，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
06 定，宣告沒收，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0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9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福康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6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7 繕本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9 書記官 周育義

20 【附錄論罪法條】

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【附件】

2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2年度偵字第11277號

27 被 告 陳家寧 女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選任辯護人 徐嘉明律師

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家寧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，以徒手竊取貨架上物品未結帳之方式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光南批發商店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2年6月19日19時3分許起至19時15分許止，竊取E-books及PHILIPS入耳式耳機各1個，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78元。

(二)於112年7月14日19時50分許起至19時56分許止，竊取MAGMOON入耳式耳機1個，價值共計449元。

(三)於112年7月24日19時25分許起至19時39分許止，竊取高露潔牙膏1條及髮圈1個，價值共計309元。

(四)於112年8月15日18時54分許起至19時5分許止，竊取牙線1盒及潔淨慕斯1個，價值共計79元。

(五)於112年8月18日18時21分許起至18時25分許止，竊取爽身噴霧1瓶及綠茶紙巾1包，價值共計129元。

二、案經陳貞禎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家寧於警詢及偵訊中自白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貞禎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監視錄影畫面及遭竊物品照片25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之自白堪信與事相符，其涉犯竊盜罪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5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殊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另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檢察官 林秋田
年 1 月
書記官 雷丰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雷丰綾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